

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 规划

2022年4月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3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回顾.....	3
第二节 “十四五”面临形势.....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总体定位.....	9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1
第三章 优化海洋经济发展空间格局.....	14
第一节 打造环品清湖核心区.....	14
第二节 构建海洋保护与开发利用带.....	15
第三节 建设五个沿海经济功能组团.....	16
第四章 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19
第一节 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	19
第二节 加快海洋服务业提速升级.....	24
第三节 推动传统海洋产业提质增效.....	28
第五章 增强海洋科技创新驱动力.....	35
第一节 构建海洋科技创新平台.....	35
第二节 激发涉海企业创新活力.....	36

第三节 加强海洋科技人才培养.....	36
第四节 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	37
第六章 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39
第一节 高水平保护海洋自然资源.....	39
第二节 高效率利用海洋自然资源.....	41
第七章 拓展海洋经济开放合作格局.....	43
第一节 全面接轨深圳建设.....	43
第二节 全力融入“双区”建设.....	43
第三节 携手汕潮揭协同联动发展.....	44
第四节 深化粤闽浙经济合作.....	45
第五节 推进国际海洋合作.....	45
第八章 提升海洋综合治理能力.....	46
第一节 强化海洋公共服务保障.....	46
第二节 增强海洋基础设施保障.....	48
第九章 保障措施.....	50
第一节 组织保障.....	50
第二节 政策保障.....	51
第三节 人才保障.....	52
第四节 资金保障.....	52
附表 1：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	54
附表 2：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部门分工方	
案.....	77

引 言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海洋强国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深莞惠汕河经济圈、深汕特别合作区的辐射区，全市海域总面积 7220 平方千米（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拥有红海湾、碣石湾两大海湾，大陆海岸线总长 455.2 千米（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列入国家海岛名录的海岛 428 个（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资源禀赋高，开发潜力大。海湾滩涂和浅海面积广阔，水质肥沃，增养殖条件优越。《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 年）》提出，“汕尾是珠三角辐射粤东的战略支点，是珠三角产业拓展主选地和先进生产力延伸区。要把握推进产业共建窗口期，打造承接珠三角辐射东翼的战略支点和战略平台；着力加快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打造珠江东岸产业转移主承接区”。汕尾将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为全省打造“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新格局贡献蓝色力量。

本规划依据国家海洋经济发展战略部署、《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作为汕尾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之一，用于全面指导今后五年全市的海洋经济发展。规划范围包括汕尾市人民政府管理海域及海洋经济发展所依托的相关陆域（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规划期为2021年至2025年，展望到2035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面临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面对国内外海洋经济发展环境的重大变化，汕尾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加快推进海洋强省建设工作部署和粤东西北振兴发展战略部署，按照省委对汕尾提出的“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定位目标，牢牢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先进示范区发展机遇，围绕“一核、两带、三区”发展布局，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积极打造承接珠三角辐射东翼的战略支点。

海洋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传统优势海洋产业实力得到增强，海洋新兴产业有所起步。现代海洋渔业稳定发展，建成省级水产良种场 2 个、养殖示范场 5 个、海洋牧场 3 个、渔港码头 2 个，以垂钓、旅游、餐饮、观光为主的休闲渔业成为新的渔业经济增长点。2020 年全市海水产品产量 53.75 万吨，海水产品产值 98.93 亿元，占全省的比重分别为 11.9% 和 12.5%。临海工业持续推进，年发电能力 100 亿千瓦时的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建成投产，明阳智能汕尾海上高端装备制造基地正式投产，后湖海上风电场接入系统工程顺利投运，产能规模按年均 76 万千瓦配套设备能力规划设计的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开工建设，甲子、后湖海上风电场项目均完成核准批复。海洋船舶工业不断发展，拥有船舶修造生产基地 12 家，建成包括船舶制造、维修、服务的上下游产业链，渔船升级改造及减船转产项目持续推进。海洋生物产业创新发展，建成年生产加工量 500 吨的鱼胶原蛋白肽粉产业链基地。海洋旅游业蓬勃发展，建设完善市区城市游憩旅游区、红海湾海洋运动旅游区等多个沿海旅游景点。2019 年接待过夜人数和旅游总收入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32.8%和 62.5%。海洋交通运输业稳步发展，2020 年汕尾港货物吞吐量达 1273.7 万吨¹，2016-2020 年均增长率约为 9.2%。

海洋经济空间布局持续优化。红海湾主要布局滨海旅游、海洋牧场、海产品加工产业，建有保利金町湾旅游度假区、红海湾旅游度假区、晨洲村生蚝养殖加工基地等。碣石湾主要布局临海工业、海洋文化旅游等产业，拥有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宝丽华集团能源基地、中广核核电项目基地、金厢滩红色旅游区等，初步形成了西部以海洋生物、海洋休闲旅游、现代渔业为主，东部以海工装备、电力能源为主的滨海优势产业发展带。

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实施《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投资 4.57 亿元专项资金建设品清湖沿湖海

¹ 汕尾港货物吞吐量数据包括汕尾港区、汕尾新港区、海丰港区、陆丰港区。

堤、沿湖大道、沿岸绿化带、沿岸景观灯饰、环品清湖金湖路东段（示范段）岸线修复景观工程和东区污水处理厂，沿岸排污口截污初见成效。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项目有效提升了自然风貌和功能价值，获评省优秀示范工程。落实海岛开发与保护工作，完成龟龄岛、江牡岛、芒屿岛等重点海岛整治与生态修复，积极推进遮浪岩保护与开发项目以及小岛升级改造项目。开展龟龄岛保护与开发利用示范项目建设，环岛栈道、海岛监视监测站、沙滩修复、航道疏浚等工程顺利通过省一级验收。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率连续五年保持 100% 佳绩。

海洋综合管理能力逐步提升。海洋资源要素供给保障不断加强，2017 年以来落实中广核、甲湖湾、后湖甲子海上风电确权用海面积 1819.3 公顷。全面加强海洋资源监管，建立海域海岛使用日常监管巡查制度。积极推进围填海和用岛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工作。筑牢海洋防灾减灾安全屏障，多部门联合开展海洋灾害预报预警，连续组织海平面变化评估调查。

第二节 “十四五” 面临形势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十四五” 时期是广东建设海洋强省的重要时期，也是汕尾奋力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关键五年。全市海洋经

济发展的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变化，机遇和挑战并存。总体来看，汕尾海洋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

从国际形势看，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全球价值链进一步整合，多项高精尖技术逐步渗透到海洋产业领域，不断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数字经济和海洋产业加速融合，为汕尾加快发展高端海洋装备产业、海洋生物、海洋新能源等海洋新兴产业提供广阔空间。但与此同时，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美关系处于关键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海洋经济发展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明显增加，对汕尾在全球范围内引进技术、资本、人才等核心要素带来不利影响。

从国内形势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统筹展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强国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新时期海洋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为海洋经济发展明晰方向，推动建设具有相对优势的产业集群，进一步拓展汕尾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带动海洋产业发展。但另一方面，我国海洋经济发展正处于向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转型期，对汕尾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海洋经济向结构优化、创新驱动转变带来新的时代挑战。

从省内形势看，随着“一带一路”“双区建设”以及省

委省政府提出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等重大举措持续推进，将加速集聚国内外先进生产要素，持续增强海洋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系列政策规划强调了汕尾支点城市功能，为汕尾深化“海上丝绸之路”交流合作、接受“双区”经济辐射带动、加快促进市内海洋产业迈向中高端赋予机遇。但与此同时，广东经济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依然存在，仍面临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存在薄弱环节，区域发展不平衡，生态环保压力大等问题。

从市内形势看，汕尾毗邻“双区”，是我省东翼沿海经济带重要战略支点，东承西接的区位优势日益凸显。市委市政府谋变破局，更加重视产业培育转型，加快构建“3+2”现代产业体系，加之革命老区扶持、深圳都市圈规划建设、深圳全面对口帮扶汕尾、汕潮揭都市圈建设等多重政策利好叠加，为汕尾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但同时，汕尾市海洋经济总量偏小、海洋第二、三产业基础薄弱，港口与临港工业发展不配套，存在海洋经济创新驱动不显著、对外开放合作不充分、综合治理能力建设不充分等问题，将海洋资源优势转化成海洋经济优势的任务艰巨。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洋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海洋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作用，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坚持陆海并举、联动发展，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机遇，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结合汕尾产业基础与资源禀赋，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提升海洋经济创新能力，提高海洋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能力，拓展海洋经济开放合作格局，强化沿海经济带重要战略支点功能，创建海洋经济振兴发展示范市，着力打造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为全面建设海洋强省作出汕尾应有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海洋经济发展与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协同推进污染防治和海洋生态修复，全面提升海洋

资源保护水平和利用效率，积极探索海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实现路径，提升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陆海统筹，实现协调发展。统筹陆海空间、要素、通道和生态建设，实现陆海资源优势互补、要素合理流动。促进沿海各经济功能组团间海洋产业合理分工，加快形成现代海洋产业集群，构建以海带陆、陆海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与海洋产业发展深度融合，建设海洋创新载体和平台，实施创新主体培育行动，扩大区域创新合作，争取突破一批海洋领域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发挥科技创新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驱动和引领作用。

坚持开放合作，促进共享发展。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建设，加强与汕潮揭、粤闽浙沿海城市群等区域有效合作，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在开放中扩大共同利益，在合作中实现机遇共享，进一步发挥海洋在对外开放中的窗口作用，拓展更高层次的国际蓝色合作。

第三节 总体定位

立足汕尾市区位优势、海洋资源和产业基础，充分利用“湾+区+带”叠加优势，加快创建海洋经济振兴发展示范市，重点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粤海粮仓”、新型能源和临海型先

进制造业基地、海洋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粤港澳大湾区“粤海粮仓” 加快推进海洋渔业转型升级，构建具有汕尾特色优势的现代化海洋渔业发展新格局。持续扩大产业规模，不断提升集聚水平，开展海洋渔业全产业链条的技术提升和产品开发应用，拓展深水网箱养殖、深远海养殖。大力推动深水网箱产业园、海洋牧场、海上冷链物流基地、共享渔业基地等项目建设。实施渔区振兴战略，建设渔港经济区。

新型能源和临海型先进制造业基地 立足汕尾陆丰临港工业和能源产业基础，依托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园等发展平台，加快推进一批重点能源项目建设，形成核电、风电、火电和光伏发电并存的格局，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为核心，延伸发展海洋电子信息、海洋配套服务等新兴产业，建设产业链关联度大、辐射带动作用强的千亿级新型能源和临海型先进制造业基地，打造珠江东岸产业转移主承载区。

海洋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加强海洋科技创新资源共享，着力提升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主体培育、人才“引育留用”和创新政策保障，推动创新驱动引领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海洋产业布局大力引进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完善从技术导入到产业落地

的平台载体，打造海洋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

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转变海洋经济发展模式，优化海洋产业布局，推动沿海产业高端化、低碳化、绿色化发展，构建人海和谐的沿海经济带。实施陆海污染统筹治理，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大力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创新海洋环境管理制度，巩固生态优势，打造对接“双区”的宜居新家园、旅游休闲地、美丽大花园。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汕尾海洋经济发展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海洋经济总量稳步提升。到2025年，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取得成效，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不低于8%。基本建立以现代海洋渔业、滨海旅游业、海洋交通运输业等为支柱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打造以海工装备制造为核心、海上风电为特色的新能源和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海洋创新驱动动力显著增强。海洋科技创新取得新突破，海洋创新投入占比、海洋新兴产业占比逐步提升。海洋领域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累计培育省级涉海高新技术企业数量5家以上，形成一批海洋技术专利和自主品牌，建立海洋科技创新战略联盟。

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初步成效。海洋生态文明制度体

系逐渐完善，海洋环境监测及执法监管能力水平显著提升，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行动相继落实，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自然岸线修复长度、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省下达标准。

海洋经济开放合作持续深化。临港经济对外开放力度进一步扩大，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港口圈合作不断加强。积极参与国际海洋高端展会，着力推动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海洋产业、科技、生态等方面的合作。

海洋治理效能不断提升。海洋预警监测、应急救援、防灾减灾能力显著提升，建设海洋基础信息服务平台，海洋公共服务保障体系逐步完善，海洋基础设施保障力度持续加强。

展望2035年，汕尾将全面建成海洋经济振兴发展示范市，不断强化沿海经济带重要战略支点功能，打造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市，基本建成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海洋经济综合实力稳步增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不断完善，跻身粤东海洋经济发展核心区；海洋研发投入强度、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海洋资源保护水平和利用效率居全省前列；海洋开放合作持续深化，畅通国内大循环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功能逐步增强；海洋经济综合管理得以强化，海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

表2-1 汕尾市“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目标类型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 (2020年)	规划 (2025年)	属性
经济 指标	1	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² (%)	—	8	预期性
科技 指标	2	海洋 R&D 经费投入强度 (%)	0.45*	1.5	预期性
	3	累计培育省级涉海高新 技术企业数量 (个)	—	≥5	预期性
生态 指标	4	自然岸线保有率 (%)	47.12*	达到省下达 标准	约束性
	5	“美丽海湾”大陆岸段保 护与建设长度占大陆岸 段总长度比例 (%)	—	≥20	预期性
	6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km)	38.26	达到省下达 标准	预期性
	7	近岸海域水质 (一类、二类) 优良面积 比例 (%)	100	达到省下达 标准	预期性
开放 指标	8	引进国内外大型涉海企 业数量 (家)	—	10	预期性
	9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1273.7	4000	预期性

注：*为 2019 年数据

² 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速为名义增速。

第三章 优化海洋经济发展空间格局

贯彻落实区域发展战略，积极参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按照生态优先、陆海统筹、科技创新、开放合作的原则，加快形成“一核、三带、五区”的海洋经济发展空间格局。

第一节 打造环品清湖核心区

以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为主要抓手，强化沿海经济带重要战略支点功能，着力发挥品清湖核心区引领作用，打造海洋经济发展引擎。

加快推进中心城区港产城融合发展，优化向海布局的城市形态，实现高水平扩容提质，推进全国重要海湾建设。以市区中央商务区为承载平台，引进商贸、物流、金融保险证券、数字经济等新兴业态项目，提升城市滨海休闲、文化教育等服务功能，打造辐射全市的海洋公共服务中心、文化中心和生态旅游中心。实施“环品清湖”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品清湖碧道试点项目建设为契机，建设生态廊道，将品清湖打造成为生态之湖、景观之湖、人文之湖。充分发挥品清湖城市景观轴的带动作用，建成生态环境可持续、滨海景观有特色、休闲设施更完善、人居环境高品质的核心区，推动汕尾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新城。

第二节 构建海洋保护与开发利用带

依托不同海域的自然条件、资源禀赋和开发潜力，由近及远、梯次开发，统筹利用沿海经济带、近海海域经济带和深远海海域经济带，构建功能清晰、特色鲜明的海洋保护与开发利用带。

高质量保护开发海岸带 涉及大陆海岸线向陆 10 公里起至领海外部界限间的区域（含海岛群）。统筹陆海资源、空间功能、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以品清湖为核心推进沿海岸线综合开发利用，全面提升大红海湾区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划定海洋“两空间内部一红线”，加强海洋生态空间和海洋开发利用空间管控。实施海岛分类保护和精细化管控措施。调整有居民海岛产业结构，优化开发利用方式，改善人居环境。规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扶持发展海岛优势特色产业，加强保护区内海岛保护，严格保护特殊用途海岛。以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和陆丰沿海产业集聚区为重点，发展临港物流、装备制造、海洋电子信息、海洋工程装备、生物医药、新型能源、石油炼化、精细化工、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和滨海旅游、文体康养等第三产业，打造沿海经济带。

专栏 3-1 大红海湾区和海岛群

- 1. 大红海湾区：**由碣石湾和红海湾两个海（港）湾共同组成，是珠三角和粤东地区的主要通道，是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的重要区域。定位为广东新型能源基地、临海型先进制造业基地、海洋渔业深加工基地和海洋产业转移示范区。

2. 海岛群：包括甲子港—碣石湾沿岸岛区、红海湾岛区，属于粤东岛群，重点发展现代海洋渔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生态旅游业。

优化开发近海海域经济带 涵盖领海外部界限至-500米等深线间的区域。重点发展现代海洋渔业、海洋旅游、海洋交通运输、海上风电等产业。优化近海清洁养殖布局，严格保护渔业生态空间，加快推进红海湾、碣石湾等规模化海洋牧场建设。强化海洋自然保护区修复功能，构建珍稀物种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增强近海海域生态保障能力。维护航运水道水域功能，完善航运水道安全监管，保障航运水道航行安全。

积极拓展深远海海域经济带 包括-500米等深线以深的区域。积极发展深水渔业，提高远洋捕捞能力。拓展深水网箱养殖、深远海养殖，布局深水网箱养殖基地，重点培育深水网箱养殖产业集聚区，创造产业要素集聚、资源高度集约的产业生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粤海粮仓”。

第三节 建设五个沿海经济功能组团

陆丰三甲片区。功能区范围主要包括甲子镇、甲西镇、甲东镇。抢抓省推动大南海石化产业园扩园、推动揭阳与汕尾合作共建园区的历史机遇，以国家新材料新能源创新基地、广东省绿色智慧化工园区为定位，建设大南海石化工业园（汕尾基地），重点打造丙烷脱氢、轻烃混合裂解和新材料新能源项目群。谋划推进甲子海洋经济产业园建设，加快

布局海洋渔业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海产品加工和休闲渔业等产业。

湖东至碣石片区。功能区范围主要包括碣石镇、湖东镇。充分发挥片区港口资源和电力能源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建设汕尾（陆丰）临港工业园，依托汕尾（陆丰）海洋工程制造基地和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重点发展以核电、风电为主导的新能源产业，打造以临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为核心，海上风电为特色，海洋电子信息、海洋配套服务、海洋新兴产业为支撑的千亿临港产业集群，建设“融湾强带”战略布局的重要平台。

碣石至红海湾片区。功能区范围主要包括金厢镇、城东街道、东海街道、上英镇、大湖镇、田墘街道、东洲街道和遮浪街道。充分挖掘片区文化资源优势，重点发展海洋文化旅游产业。依托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重点打造电力能源、交通运输、滨海休闲旅游、现代海洋渔业等为主的产业体系。探索设立自贸区联动创新区，全力推进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平台。

红海湾至市城区片区。功能区范围主要包括新港街道、捷胜镇、东涌镇、凤山街道和香洲街道。以环品清湖至金町湾片区为核心区，建设金町湾休闲度假旅游区、汕尾游艇码头、渔人码头等旅游项目，打造滨海旅游和文化康养示范区。依托高新区红草片区平台，承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装备

制造和现代服务业等产业转移，加快打造“双区”产业转移重要承接地。

马官片区。功能区范围主要包括马官街道。巩固提升渔港传统功能，集聚各类生产要素，围绕现代渔业、科技孵化、文化旅游、教学体育四大产业体系，推动形成集现代渔业生产、水产品深加工、水产品集散中心、渔业科技创新、滨海旅游、渔文化观光等为特色的渔港经济区。

第四章 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围绕建设海洋经济振兴发展示范市目标，依托区位和资源禀赋优势，加快海洋产业集聚区建设，以培育发展海洋产业集群为抓手，构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将海洋经济打造成为重要增长极和主引擎。

第一节 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

一、打造新能源和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依托丰富岸线和广阔腹地，大力发展核电、海上风电，合理发展气电，适度发展高效煤电，积极规划建设汕尾 LNG 接收站项目，重点推进陆丰核电、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惠州—海丰干线、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和陆丰后湖、甲子、碣石海上风电场等项目规划建设，实现后湖海上风电场全场并网发电，推进红海湾汕尾新增储备海上风电场项目规划建设，有序发展“渔光互补”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打造全省乃至全国重要的电力能源生产基地。规划建设粤东（汕尾）千万千瓦海上风电基地，推动海上风电形成完整产业链，培育形成千亿级产业集群。依托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聚焦海上风电和多能互补领域，建设风机整机测试、大型叶片研发测试实验室等平台，开展大容量风机及关键部件国产化核心技术

术、海上风电前沿设计建造技术等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突破海上风电“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做好海上风电运维专业服务，支持开发企业、风机制造企业组建专业运维机构，鼓励委托开展社会第三方专业运维，布局建设海上运维基地。“十四五”末海上风电开工规模达 1000 万千瓦，并网规模达 400 万千瓦。

突出发展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加快推进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园建设，布局形成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链，引入配套实验室和研发机构支撑产业发展，不断完善海上风电装备制造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充分利用海上风电建设机遇，加快中天科技、广东长风等海工装备制造项目建设，推动明阳智能新建海上风电漂浮式风机项目，重点布局汕尾（陆丰）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推动建设成为省级产业园区。整合上下游优质供应链的行业标杆企业进驻基地，主动承接“双区”海工装备、海上风电等产业转移，完善上游装备设计、中游装备制造到下游维修服务等产业链关键环节，与珠三角临港化工、海工装备、海上风电等重型工业产业形成一体化布局、协同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依托大南海石化工业园（汕尾基地）远期引进 2000 万吨炼油项目，以智能化、大型化、高温高压耐腐蚀为方向，促进加氢裂化、加氢精制、催化重整等石油加工装备发展，加快布局经济型、紧凑型海洋工程装备、海洋工程储运装备（LNG-FPSO）、深海油田开发装备等。

围绕海洋油气开发产业体系，补齐海上钻井平台、海上生产平台、海洋工程辅助船等油气开发产业门类，开发移动式 and 固定式海上钻井和生产平台，强化钻井、动力、通讯、导航等设备开发，鼓励海洋工程辅助船（OSV）发展，为海上石油开采、油田守护、海上救助、深海打捞、海上起重和海港供应等提供直接服务。结合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园内码头和港口建设，加快发展海洋工程辅助船、风电安装船等高端船舶装备，发挥甲子渔港和碣石渔港作为渔船海上生产重要补给基地优势，布局南海海上渔船维修及改装、海工装备维修等。谋划深海养殖装备产业园区建设，规划打造深海养殖网箱研制示范基地。

打造以海工装备制造为核心、海上风电为特色的千亿级产业集群。围绕海上风电产业链进行“强链、补链、延链”，加快推动集风机、叶片、塔筒、钢管桩、导管架、海底电缆等产业链条为一体的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着力培育引进一批引领性、标志性的重大临港工业项目，建立“一站式”服务制度，推动资源配置与产业联动发展，全力打造集研发设计、设备制造、检测认证、建设安装、运行维护于一体的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海上风电工程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广东实施海上风电领跑工程贡献汕尾力量。

专栏 4-1 新能源和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工程

- 1. 能源建设重点项目：**陆丰核电（一期、二期）工程、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中广核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中广核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中广核汕尾碣石海上风电场、深海海上风电项目、汕尾红海湾海上风电项目、500千伏甲子海上风电接入系统工程、海丰县梅陇镇150MW渔光一体化发电项目、汕尾LNG接收站项目、陆丰市主城区天然气供应与储备场站（门站与LNG气化站）建设项目、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惠州-海丰干线项目。
- 2. 加快建设汕尾（陆丰）临港工业园：**以陆丰核电、汕尾海上风电、陆丰海工装备基地、陆丰甲湖湾电厂等百亿、千亿级项目建设为契机，统筹风、核、火等能源项目和海工装备制造项目建设，规划建设汕尾（陆丰）临港工业园，打造沿海经济带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新型临港产业基地。推动汕尾（陆丰）临港工业园纳入省产业园管理。
- 3. 海洋工程装备产业平台：**依托汕尾临港产业园，以陆丰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为核心，打造成为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为主的百亿级产业平台。
- 4.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重点项目：**汕尾明阳大型海上漂浮式风机一体化智能装备中心项目、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中天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园区海上风电配套装备制造项目、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管桩及导管架制造厂工程项目、蓝精特种管业制造厂工程项目。
- 5. 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聚焦海上风电和多能互补两大领域，围绕应用基础研究、“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创新性工程应用研究三个方面，开展海上风电先进设计建造技术研究、海上风电运维技术研究、发电侧综合调控多能互补系统应用研究。重点支持大容量风机等核心装备、整机/叶片等装备测试与认证、多能互补关键技术、海上风电工程设计与施工前沿技术、智能运维技术等方向的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
- 6. 海水综合利用：**重点发展海水淡化、海水冷却等核心技术，推动海水综合利用材料与成套设备研发。引导临海企业使用海水作为工业冷却水，推动海水冷却循环技术在电力、核电等高用水行业的规模化应用。

二、海洋生物医药产业

充分发挥岸线及海洋资源丰富优势，积极引进关键技术和高端人才，加快培育海洋生物医药龙头企业，探索建立海洋生物产业园。重点发展海洋生物科技研发服务、海洋健康养生休闲两大服务业及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海洋医药、海洋功能性产品三大制造业。依托国泰、五丰海产品基地，规划建设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核

心城市，谋划共建海洋生物实验室、陆海大数据中心，探索建设微生物物种资源、基因资源、药物资源库和海洋生物样品库。

依托汕尾特有海洋药用生物资源，加快一批创新海洋中药的临床研究和产业化，突破中药材有效成分提取、分离与纯化技术，研究中药制剂技术，实现海洋中药产品剂型多样化。以海洋活性物质提取及药物开发、检测试剂、化学合成药等为重点，研发抗癌、抗感染、抗病毒、抗心血管疾病等多种特殊药物。延伸远洋捕捞——深海养殖——精深加工高增值产业链条，开展海洋生物功能活性物质研究，加快开发海洋生物制品基料、海洋生物功能型临床保健制品、海洋活性化妆品、海洋新型药品和生物制剂等海洋生物功能制品。探索搭建海洋生物医药产业中试服务平台，加快海洋生物医药成果转化落地。到2025年，海洋生物产业产值达到100亿元以上。

专栏 4-2 海洋生物产业工程

1. 重点项目：汕尾香雪健康产业园和精准中医服务项目、汕尾南海国际海洋科技城（希诺亚项目）。

三、海洋电子信息产业

积极融入“双区”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主动对接珠江东岸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带，抢抓深汕海洋智慧港打造深汕海洋科研中心与成果转化基地机遇，引进培育一批海洋电子信息龙头企业，支持市内大型电子信息企业向

海洋领域拓展。依托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园，布局发展海洋电子信息产业，加快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应用，发展“四纵”（天基、空基、水面和水下海洋电子信息）产业链和“四横”（传感器、数据通信、数据汇聚和运营应用）应用链，集聚创新要素资源，重点发展船载智能终端、船用导航雷达、海洋自动监测系统的高端海洋电子设备及系统，推动制造设备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升海洋工程装备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和产业化应用能力。

四、天然气水合物产业

鼓励本地企业主动加强与国家和省天然气水合物开发技术机构协作，充分利用毗邻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有利时机和区位优势，积极参与天然气水合物产业建设，扶持发展天然气水合物开采的配套相关服务，壮大本地区海洋经济新兴产业。

第二节 加快海洋服务业提速升级

一、滨海旅游业

发展海洋文化旅游产业，打造红色文化旅游风景线。围绕滨海旅游主题，以海洋生态为依托，培育壮大集生态观光、休闲度假、体育游乐、海洋历史文化体验等于一体的现代海洋文化旅游产业。深入挖掘和保护利用海陆丰红色革命文化和民俗文化，依托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段规划建设，串联

麒麟山、玄武山、金厢滩、大湖滨海湿地、大德妈祖庙、晨洲村万亩蚝田等风景名胜，规划建设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陆丰市周恩来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甲东滨海旅游特色小镇、海丰县大湖镇生态滨海休闲小镇、晨洲蚝乡文化之旅等项目，打造国家级精品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宗教文化旅游线路，建成文旅融合集聚片区。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建设文旅大数据平台，打造智慧旅游，推动海丰扎狮、甲子贝雕、捷胜泥塑等传统特色文化产业转型升级。策划海洋主题民俗节庆活动，做大做强汕尾妈祖文化节、玄武山庙会、海丰端午龙舟节、“红海湾杯”国际矶钓精英邀请赛等传统文化节日与赛事，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发展高端滨海休闲旅游产业，打造现代化滨海康养基地。加快“海洋—海岛—海岸”旅游立体开发，以建设旅游产业园、旅游特色区为抓手，推进施公寮岛、龟龄岛、金屿岛、灯塔岛等近岸海岛的主题开发，打造汕尾海岛旅游品牌。重点发展遮浪半岛黄金海岸旅游，全力支持红海湾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支持品清湖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与国家海洋公园、保利金町湾旅游区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红海湾田寮湖片区打造国际滨海度假区，推进汕尾渔人码头景区建设。探索建立深汕旅游联盟，推动景点景区联动、旅游线路共建、旅游资源共享，推动开通深圳—惠州—汕尾海上旅游航线。积极发展邮轮旅游，拓展碣石港、湖东港、甲子

港旅游休闲功能，探索海上旅游交通航线的开发、建设和通航，打造面向湾区的旅游休闲度假目的地。丰富海上运动旅游产品，推广发展滨海游艇、摩托艇热气球等海上项目和帆船、帆板等海上竞技体育。积极举办国际性帆板帆船、冲浪、矶钓、潜水等比赛，提升城市国际知名度。以广东省海上项目训练中心、广东省滨海旅游产业示范园区为基础，建设体育主题公园、体育科研等特色项目，打造红海湾海上运动特色小镇。建设滨海疗养康复、温泉度假、中医药保健养生调理和运动养生旅游配套设施，发展包括医疗服务、疗养康复、健康养老、健康管理、医学教育、健康产品研发在内的健康高端服务集聚区和康养医疗中心城，将红海湾滨海休闲康养旅游度假区打造成为大湾区“最美湾区”和滨海“城市阳台”。

专栏 4-3 滨海旅游业工程

- 1. 广兴源陆丰金沙湾文旅项目：**充分利用金厢银滩“神、海、沙、石”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融入康体疗养、海水游泳、海上乐园等水上运动元素，规划建设金厢滩滨海浴场，建设金厢滨海度假村、游船观光码头、中高端酒店，做大做强红色滨海旅游。
- 2. 甲东滨海旅游特色小镇项目：**开发沿海旅游资源，将麒麟山、大雷岛景区和洋美村燕美港妈祖庙景点连篇成区，建设旅游配套设施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引导发展餐饮业，壮大石清至外山、可湖至新兴餐饮业规模；谋划甲东特色农业旅游休闲区，使甲东成为“三甲”后花园，成为沿海观光路上的滨海特色小镇。
- 3. 玄武山-浅澳度假旅游示范区项目：**建设旅游接待区、餐饮购物区、交通服务区、停车场地及辅助功能区；将浅澳度假区建成集高档木屋度假别墅、房车旅营地、集装箱度假酒店、沙滩帐篷露营地、浮动游艇码头等。
- 4. 陆丰市金厢溪碧道建设工程：**河道治理、金厢溪沿河两岸景观整治等。
- 5. 陆丰市乌坎滨海旅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发挥优质海岸线资源，打造集滨海旅游、沙滩运动、风情海岸为特色的滨海风情小镇。建设包括旅游馆、文体活动中心，打造景观示范带、灯光夜景，发展沙滩足球、沙滩排球、沙雕展

示等文体活动。

6. **汕尾市城区品清湖码头建设项目：**建设品清湖游艇码头，以及周边配套设施等。
7. **汕尾红海湾滨海运动小镇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对滨海运动小镇的基础设施及旅游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建设。
8.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滨海旅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红海湾滨海旅游产业园区核心区主道路面、路侧建设物立面、管线、核心区中轴线升级改造，中心小学迁建；旅游景区内设施升级改造，东面海岸及南海寺景区升级改造工程。

二、海洋信息服务业

推进海洋信息服务社会化、产业化，完善海洋通信基础传输网络，提高海洋信息专业服务水平。以海洋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为突破点，加快电子商务、物联网技术在港口、物流、航运、交易、渔业、旅游等领域的应用和推广，建设“数字海洋”。加快培育有影响力的涉海中介服务机构，拓展海洋公共服务领域。提高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海域使用论证、海洋工程勘察、气候可行性论证、海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服务水平。加快发展海洋技术开发、技术转移、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科技咨询、技术培训等科技服务业。发展涉海交易服务，涉海产品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搭建海洋渔业交易中心等涉海资产交易平台。

三、涉海金融服务业

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海洋金融事业部，探索开展海域使用权、在建船舶抵押贷款等涉海抵质押贷款业务，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为涉海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服务，加大对海洋经济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壮大海洋船舶、海洋

工程装备融资租赁，探索发展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海洋风电装备、油气开发装备、海洋节能环保等新兴融资租赁市场。引导保险机构探索开展船舶、渔业、航运、滨海旅游等保险业务，探索建立海洋产业巨灾保险制度。

第三节 推动传统海洋产业提质增效

一、海洋化工业

加快推进大南海石化工业园（汕尾基地）规划建设，优化石化园区空间布局，对接利用揭阳石化能源上游产业资源，重点引进培育烯烃、芳烃、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材料、特种精细化学品等大石化延伸产业，进一步壮大产业规模。突出汕尾产业特色，不断优化产业结构，逐步形成揭阳大南海石化产业链上游原材料向汕尾产业链下游精深加工企业供给，汕尾精细化工产品和化工新材料向粤东、珠三角先进制造业企业供给的循环体系，促进产业结构由“哑铃型”向“协调型”发展，共同打造潮汕平原大石化工业板块。推动大南海石化工业园（汕尾基地）危化品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严格高风险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到 2025 年，石化产业产值达到 200 亿元。

积极发展烯烃产业，构建轻烃混合裂解和丙烷脱氢两大产业链，规划以进口低碳轻烃（乙烷、丙烷和丁烷）作为乙烯和丙烯生产原料，建设一套 90 万吨/年丙烷脱氢装置和一

套 100 万吨/年轻烃混合裂解装置及配套下游化工项目。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采取“链条式”与“集群化”相结合的模式，以工程塑料及特种弹性体等为主攻项目，打造特色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充分利用海上风电发展绿色氢能，配套建设燃料电池生产线、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系统、输氢管线、加氢站、新能源汽车生产等一系列工程，形成完善的氢能全产业链，实现能源产业多元化、高质量发展。

专栏 4-4 海洋化工业工程

- 1. 大南海石化工业园（汕尾基地）建设项目：**规划面积约 42.1 平方公里，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实施，远近结合，灵活调整”的原则，分阶段实施。“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集中建设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基本建成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具备建设乙烯、丙烯、碳四、芳烃、丙烷脱氢等向下游延伸加工的基本条件，初步形成石化产业上中下游一体化格局。中期（2026-2030 年），发展芳烃及中下游精细化工项目，与周边地区的化工原料供应条件相结合，大力发展附加值高、市场缺口大的化工新材料、高端化学品，园区基础设施主体建设工程基本完成。远期（2031-2035 年），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新建 100 万吨/年乙烷裂解制乙烯项目，进一步扩大深加工规模、完善产业链，拓展化工新材料和高端化学品种类，积极承接国内产业结构升级和区域经济分工调整过程中的新需求，增强内生动力，形成世界一流的大型、综合、现代化的石化产业基地。
- 2. 石化能源产业平台：**依托大南海石化工业园（汕尾基地），打造成为国家石化产业、新材料、新能源创新基地，广东省智慧绿色化工园区。

二、现代海洋渔业

构建现代渔业发展体系。立足海洋资源优势和海洋渔业发展基础，推进滨海绿色养殖、现代装备养殖、高科技养殖、饲料及药物加工、冷链物流集散、海洋休闲渔业等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推动海洋渔业向园区化、集群化、高端化发展，加快形成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做强海水鱼类、对虾产业，构建海水鱼类、对虾百亿产业链，壮大提升牡蛎、饲料营养、

藻类产业链，积极培育青蟹产业链。大力推广鲍鱼、牡蛎、蛭、石斑鱼、鲈鱼、对虾、青蟹、紫菜等优势特色品类养殖，实现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深耕海洋养殖产业。培育壮大水产养殖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以产业集聚、联农带户、品牌战略为导向，争取创建若干支撑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省级现代渔业产业园。规划建设一批渔光一体综合利用资源的养殖平台、水产养殖种业园、千亩以上规模海水养殖场等养殖载体，形成石斑鱼、对虾、牡蛎等支柱水产养殖业，打造粤东名优海水鱼类、名贵经济贝类和海藻养殖基地。在红海湾片区重点发展特色海水鱼、贝类养殖；在碣石湾片区建设海洋经济种业产业园区，打造生态保护型特色渔业养殖区；在甲子角片区打造公益类养殖、经济类养殖与海洋能源融合开发于一体的新型高科渔业养殖区。

创新发展海洋牧场。推动海洋养殖由浅海向深远海发展，打造湾区“粤海粮仓”。扎实推进国家级海洋牧场建设，大力推广“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合作社+渔民”的发展模式，支持发展海洋种苗业、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和深远海大型智能渔场养殖，重点加快国家级南美白对虾繁育基地、国家级石斑鱼良种场、紫海胆育种育苗基地等海洋渔业经济种业园建设。推广以石斑鱼、金鲳鱼、花蛤等为主导养殖品种的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规划建设产业配套齐全的深海网箱产业

园。围绕海洋牧场平台拓展、“养殖+休闲”网箱优化、生态型鱼礁设计等领域，构建多功能、智慧化海洋牧场。着力推动产业融合，开发海上旅游线路，打造集海上观光、垂钓潜水、食宿康养、滨海旅游、科普研学于一体的海洋牧场旅游项目。以海洋能源为依托，建设能源混合利用类海洋牧场与产业园区，创新发展休闲渔业与能源开发相融合的新业态。

大力发展远洋渔业。发挥市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和海丰县、陆丰市沿海区域海洋渔业产业基础优势，有序发展远洋捕捞业，提升远洋渔业国际竞争力。加快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升级，拓展深外海生产作业空间，有效控制捕捞强度，引导海洋捕捞渔业公司组成外海捕捞船队到外深海捕捞作业生产。推动汕尾远洋企业主动走出去，获取海外渔场的捕捞权。

提升海产品深加工产业水平。加强科技攻关和技术改造，加快开发海产品精深加工的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大幅提高水产品精深加工比例。推广应用超高压、超低温等海产品加工新技术，建立水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加快培育扶持一批实力雄厚、辐射能力强的海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以精深加工、高值化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为重点，提高海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和安全控制技术水平，推进远洋捕捞—深海养殖—精深加工高增值产业链延伸拓展，加快开发海洋生物功能制品。

加快建设现代渔港。加强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渔港综合服务功能，提升渔港防灾减灾能力，重点推动建设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陆丰（湖东）渔港经济区和甲子、碣石、遮浪、金厢、大湖、捷胜、乌坎等渔港升级改造项目。将渔港建设成为集渔船修造、渔需品供应、产品贸易以及冷藏、加工、运输于一体的高效冷链物流中心，实现渔港产业多样化。同时，深入挖掘渔业文化，以人文渔港、景观渔港、主题渔港为核心，打造生产功能集成、资源要素集聚、产业链延伸的渔港经济区，形成“渔港、渔村、渔业”三位一体的格局，实现港、产、城一体化。

专栏 4-5 现代海洋渔业工程

- 1. 陆丰海洋经济种业产业园：**申报石斑鱼、金鲳鱼、南美白对虾国家级育种育苗基地，配套国际领先育种育苗设备，搭建水产苗种产地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院士工作站一处，博士后工作站一处。
- 2. 汕尾市城区省级（水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水产加工生产核心区与水产发展示范区，物流配送中心、海洋生物科技创新研发中心、水产品冷链储运研究中心，打造海洋牧场新业态发展基地、水产标准化养殖与示范推广基地。
- 3. 陆丰市碣石互联网+智慧渔业科创园：**打造互联网+智慧水产交易平台、智能冷链物流中心、智慧渔产业大楼、智能水产加工中心、海鲜美食城、青年创业孵化基地、智能停车场七大功能区。
- 4. 海丰县水产养殖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水产生产、加工、销售体系，形成“一带、二区、二园、三心、多基地”的发展格局。
- 5. 陆丰市万亩（海鲈）水产科技养殖产业基地：**建设万亩海鲈水产科技养殖产业园区、省级海鲈苗种繁育孵化生产车间、海鲈规模化养殖示范区等。

三、海洋交通运输业

整合汕尾港资源，推进港口群协调发展。依托大红海湾区，逐步形成以通用泊位为主，兼顾专业化要求，大、中、

小泊位相结合，疏运畅通，功能齐全的地区性港口群。汕尾港区逐步弱化货运功能，主要规划位于城区附近、品清湖口的汕尾作业区，以发展邮轮及客运功能为主，兼顾支持系统功能；汕尾新港区主要规划白沙湖作业区，以服务临港产业和散杂货公共运输需求为主，同时承担汕尾市集装箱喂给运输和近洋支线运输等功能；陆丰港区作为汕尾港的重点发展港区，主要服务临港工业，以通用散杂货、油气化工运输为主，规划有田尾山作业区、湖东甲西作业区、甲子屿作业区、东海岸作业区、碣石作业区及乌坎作业区。

集聚航运资源，推动涉海物流业快速发展。主动承接“双区”物流高端辐射，多式联运整合优化粤港澳大湾区内公路、水路、民航、铁路等基础设施资源，建设海产品等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中心，形成以海产品特色物流供应、以港口为中心的物流配送体系。重点加快临港物流产业园区、汕尾（马官）渔港经济区等建设，打造大湾区物流集散基地、海产品供销基地。加快建设汕尾港深水泊位公共码头，完善出海航道、疏港铁路、疏港公路等集疏运基础设施。建设以海产品等为主的区域性大宗物资商业、仓储、中转、交易基地及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逐步建成港口设施完善、航运资源集聚、航运服务功能完备、航运市场秩序良好的区域性涉海物流中心。按照“三基地、五中心、多节点，两轴带、四通道”的总体物流布局体系，培育汕尾新港物流、赤坑物流基地、大南海

物流基地，建设主城区、海丰县、碣石-湖东港、陆丰市及陆河产业转移园五大物流中心，打造汕尾海港流通轴带和深汕陆河流通两条物流轴带，建设三条纵向物流通道及一条横向物流通道。

加快构建航运服务体系，推动“智慧港航”建设。把握新技术发展机遇，提升基础物流服务水平，延伸港口产业链，积极探索商贸、信息、金融等服务功能。支持引进大型航运企业集团，提升港航业的增值服务发展水平，扶持发展船舶交易、船舶管理、海洋培训等航运服务业。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发展港航管理服务方式，推进建设汕尾港航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提升汕尾港航安保系统巡查和港航管理服务信息化工作。加快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建设智慧港口、智慧航运。

第五章 增强海洋科技创新驱动力

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加速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完善海洋经济创新体系，为海洋经济振兴发展示范市建设提供强劲动力。

第一节 构建海洋科技创新平台

依托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聚焦海上风电和多能互补领域，开展能源基础与应用研究，全力打造海上风电测试鉴定实验室、海上风电运维服务实验室、多能互补综合能源仿真与控制实验室。争取大湾区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海洋产业高水平科研机构到汕尾设立科研分支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共用共享大湾区重点实验室等科研资源，积极融入大湾区创新体系。以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为主要任务，结合海洋产业发展布局，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围绕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海水综合利用、海洋生物医药、海洋信息与科技服务、涉海金融服务等重点领域，共建若干海洋科技创新战略联盟，打造海洋科技研发创新中心。加快建设汕尾（马宫）渔港经济区、汕尾（陆丰）临港产业园等各类海洋产业园区，重点加快推进汕尾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

打造区域创新重要节点。加强海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检验检测及研发等技术支撑，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合创新。

第二节 激发涉海企业创新活力

充分发挥涉海大企业集团、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中的主体示范作用，聚焦海洋生物医药、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海上风电、海洋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强化产业链协同创新，支持建立涉海产品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提升涉海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广基地、企业、项目、人才“四位一体”的发展模式，引导企业开展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鼓励涉海企业与大湾区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协同创新合作，主动对接省科技战略任务，承担海洋领域科技项目。构建涉海科技企业孵化器体系，推进重点领域中小企业的培育孵化。遴选一批高成长科技型涉海中小企业，在政策服务资源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成为细分行业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大力实施品牌战略，鼓励和引导企业自创品牌。

第三节 加强海洋科技人才培育

用好国家和省人才引进政策，大力实施招才引智，集聚海洋类科技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切实强化创新驱动

的智力支撑。依托企业创新平台和实施科技专项等方式，推进技术人才合理流动和集聚，提高技术要素资源配置效率。创新人才教育培育模式，围绕汕尾海洋经济发展重点领域人才需求，依托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等载体平台，整合涉海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资源，积极开展海洋高等教育交流合作，加快引进聘用高层次人才充实教师队伍，培养本土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海洋人才，争取创办国家级、省级海洋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打造集海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于一体的海洋科技创新高地。

第四节 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

加快在深圳设立创新飞地，以海洋电子信息、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形成“研发设计在深圳，成果转化、生产制造在汕尾”的创新合作模式，带动优势产业项目落户汕尾，推动招商引资、产业链互补、产业共建等深度合作发展，打造大湾区创新成果转化承载地。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载体建设，依托新型研发机构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果包和技术需求信息发布系统，组建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打造集聚科技资源、科技成果、科技服务等超市平台。支持企业联合湾区主要城市的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湾区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和科技成果中试基

地，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进程。

第六章 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海洋生态治理、保护和修复，提升海洋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探索海洋生态产业化，促进海洋经济绿色低碳发展。

第一节 高水平保护海洋自然资源

全面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严格实施海洋生态红线，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汕尾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汕尾城区大华山市级森林公园、汕尾玄武山—金厢滩省级风景名胜区、汕尾陆丰碣石湾海马市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保护力度，构建海龟、候鸟等珍稀物种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形成类型较为齐全、布局相对合理、功能趋于完善的海洋保护区体系。加快推进以龟龄岛为试点的生态岛礁建设。加强筑牢海陆生态屏障，以红海湾为重点打造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实施滨海湿地、河口海湾、红树林、珊瑚礁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工程，推进汕尾城区、海丰、陆丰、红海湾、东海岸林场、湖东林场等沿海地区防护林建设，以甲东生态功能区、田尾山生态功能区等为基础保护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以沿海岸线生态化景观公路建设构建沿岸生态廊道。

系统修复海洋生态环境。加强自然岸线修复和保护力度，确保其生态功能不降低、长度不减少、性质不改变。重点建设海岸线生态修复、魅力沙滩、滨海湿地修复、海堤生态化以及美丽海湾“五大工程”，推动品清湖长沙湾段、遮浪港、金厢港建设旅游型、生态型、景观型美丽海湾。大力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通过海岸沙滩修复与养护、红树林种植、侵蚀海岸防护、建设生态海堤等措施，不断提升海岸生态功能。实施海滩清洁行动，加大滨海湿地修复和保护力度，建立滨海湿地保护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生态修复资金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生态修复领域，落实重点海域环境的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

强化陆海污染综合治理。严格控制陆源污染，全面开展陆源入海污染物调查，加强入海排污口分类管控。开展入海污染源溢油风险与化学品污染环境风险评估，在重要入海口建设海上浮标自动监测系统，针对重污染区域、流域、海域，实施生态系统修复重大工程。加强海上污染源防治，持续推进船舶结构调整，进一步加强船舶污染物的岸上监管。加强船舶修造厂和码头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工作，不断增强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控，科学规划海水养殖区域，完善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加强养殖尾水排放监控、禁止养殖尾水无序排放。

第二节 高效率利用海洋自然资源

加强海洋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完成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围填海控制线等划定工作，严格海洋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分类分段精细化管控海岸线。强化海岸带空间管控，严格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实施海岸线占补平衡制度。加强海域海岛使用精细化管理，规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逐步推进“湾长制”试点，强化与“河长制”衔接，落实海湾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责任。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围填海管控长效机制。创新海洋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积极推进入海排污口监管部门联动，与环保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强化对陆源入海排污口的监督管理；构建红海湾—碣石湾多元化、跨区域的生态保护长效机制，强化螺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持续推进海洋资源科学配置。结合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开展海洋资源确权登记，明晰海洋资源资产产权主体。积极探索建立海洋资源产权市场化配置机制，健全政府市场化监测监管和调控机制，有序推进海域使用权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等工作。推进港口转型升级、临港产业聚集，加快盘活低效利用的港口岸线资源，推动港产城融

合发展和海岸线跨市合作开发。严格执行海域使用论证和建设项目用海预审制度，严格项目环评审批，规范行政许可管理，严格核准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探索海域空间立体综合利用，通过深水立体综合增养殖、海上娱乐及其他海底设施分层用海，实现海域空间高效开发。

积极探索海洋生态产业化。探索建立海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开展海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核算。建立海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实现机制，鼓励开展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加快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相挂钩的海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部署，将蓝碳作为支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重要途径，带动海洋生态旅游、生态养殖等海洋经济新业态发展。

第七章 拓展海洋经济开放合作格局

充分发挥海洋在对外开放中的门户作用，主动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在海洋领域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激发海洋经济发展活力。

第一节 全面接轨深圳建设

主动参与深圳都市圈规划建设，对接深圳“东进”战略，建立更紧密的跨区域城市间合作体制机制，建设成为深圳都市圈的副中心，更好服务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强化规划、政策、项目、产业方面的对接，搭建深汕联合招商平台，带动优势产业项目落户汕尾，推动招商引资、产业链互补、产业共建等深度合作发展。探索“海洋经济飞地”新模式，谋划推进涉海交通基础设施共联、海洋产业协同化、海洋产能转移和海洋科技创新溢出，加快培育海洋产业创新链，与深圳携手打造海洋产业经济协作示范区。对接深圳海洋科技创新平台，推进建设汕尾海洋新型研究机构，共同打造高水平海洋产业技术联盟。

第二节 全力融入“双区”建设

统筹“汕尾所能”“汕尾所优”对接“湾区所向”“湾区所需”，主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功能分工，支持广州、深圳“双城联动”建设，主动承接“双区”产业、金融、人才等各类资源溢出。加强融入“双区”供应链、创新链、产业链、生态链，大力推动湾区核心城市的高端产业、高成长性企业等布局汕尾，延伸壮大电力能源、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海洋生物产业链，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新格局，着力建设“双区”产业转移承接地、产业链延伸区和产业集群配套基地。以汕尾高新区中心园区为依托，加快承接“双区”“双城”产业和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成为汕尾融入“双区”的先行示范区。深入学习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成功经验，探索设立自贸区联动创新区，争取综合保税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点，以更加开放的姿态融入“双区”，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

第三节 携手汕潮揭协同联动发展

积极对接服务汕头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强化与汕潮揭都市圈的经济联系，深化交通、产业、生态等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加强。强化交通互联互通，实现快速交通网、疏港铁路、物流港航向东联接。加快推进海丰港区、陆丰港区、湖东至碣石港区口岸开放，进一步扩大红海湾港区开放水平，打造粤东地区对外开放的高水平枢纽平台。强化

产业共兴，依托沿海经济带产业发展布局，加快搭建产业发展平台，与汕潮揭重大发展平台实现联动发展，强化能源石化、文旅产业的协同合作，建设接轨深圳、融入“双区”和“东承西接”的重要节点和主引擎。强化生态共保共治，加强海洋污染联防，共同保护粤东山清水秀的生态环境。

第四节 深化粤闽浙经济合作

积极融入粤闽浙沿海城市群，主动对接珠三角地区、全面参与海峡西岸城市群发展建设。加强港口资源空间整合和陆海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联合汕头、潮州和揭阳打造粤闽浙海洋产业合作的桥头堡，重点推进粤闽在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现代海洋渔业、滨海旅游等领域合作。

第五节 推进国际海洋合作

充分利用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中国（深圳）国际旅游博览会等平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产业投资、贸易往来、港口物流等领域的务实合作，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打造革命老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示范区。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实施机遇，与东盟国家深化在电力能源、海洋产业、滨海旅游、文化交流等领域的合作。

第八章 提升海洋综合治理能力

不断强化海洋公共服务保障，加强海洋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提升海洋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海洋经济稳步发展提供坚定支撑。

第一节 强化海洋公共服务保障

推进“智慧海洋”建设。完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数据采集网、数据传输网与工作管理网，整合已建或在建的数据采集终端，扩建远程视频监控点、小型无人机、生态浮标、船载式海流测定仪等海洋环境监测观测设备。建立一体化智慧海洋综合管理平台，重点聚焦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开发、渔业资源利用、海域海岛管理、海洋防灾减灾、海洋执法监察及行政综合管理等多个领域，打造海洋环境智慧监测与评价系统、海洋环境智慧预报系统、智慧经济监测评估系统、海洋资源一张图管理系统、海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系统，实现对涉海部门海洋信息共享、综合管理、资源开发、生态文明建设等活动的有效支撑。

加强海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接“双区”建设，推进海洋大数据平台建设，利用大数据分析与挖掘技术，深度整合采集的海洋基础地理、海洋环境、海洋资源、海洋执法监察、海洋行政管理等数据，完善数据资源存储与更新机制，

建立健全海洋大数据采集、传输系统，促进科研院所、企业主体及专业机构等信息资源共享。建设海洋产业投融资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涉海企业、金融机构、涉海部门的信息交互与对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海洋综合管理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海洋业务“一网通办”能力，实现海洋领域政府治理精准化、政务服务现代化。建立健全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和核算制度，定期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能力。

提高海洋防灾减灾能力。提高海洋观测站点分布密度，逐步完善海洋立体观测网，加强海洋监测和观测能力建设，采用船舶、卫星通讯、浮标和海洋站等多样化观测手段，实时开展海洋环境、生物资源要素监测。推进海洋精细化预报工作，聚焦核电站、石化区、养殖区、沿海港口、渔港等重点保障目标以及旅游度假区、客运航线、中心渔港等人口密集区，强化对赤潮、风暴潮、海浪、海啸等海洋灾害的预警预报服务，拓宽预报信息的发布渠道。积极推进沿海地区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划定海洋灾害重点防御区。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加强避风港、渔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海堤达标加固，全面提升海岸带综合减灾能力。加强海上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救援指挥联动协调机制，制定救灾应急预案，完善救灾应急专业队伍、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争取交通运输部南海救援局在汕尾设立粤东海域救援

基地，提升海上应急救援及搜救水平。加强海洋减灾宣传教育，依托公共科普场所、媒介平台，积极普及海洋灾害基础知识，开展防灾避灾演练、应急技能宣传培训，提高社会公众的海洋防灾避险意识与能力。

第二节 增强海洋基础设施保障

提升港口码头配套设施。加快整合汕尾岸线资源和港口资源，扩大水域对外开放，高标准规划建设汕尾港，全面提升汕尾港及其附属港口的软硬件实力，推动汕尾港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港口圈对接，把汕尾打造成为粤东地区重要航运枢纽。积极推进汕尾（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码头建设，谋划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配套码头前期工作，加快汕尾新港区及陆丰港区湖东甲西作业区、东海岸作业区等规划建设，强化与盐田港、大南海石化基地的联动发展。支持陆丰港区田尾山作业区建设风电专用泊位与运维系统。加快推动深惠汕海上客运航线落地。

加强渔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渔港经济区和渔区城镇融合发展。加大二、三级渔港布局密度，加强渔港避风能力，重点建设海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农资配送中心等一批专业交易市场和物流基地。提高渔港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严格落实相关部门管理责任，建立现代管理制度，科学统筹渔港运营和维护管理，定期进行渔港清淤，

提升公共配套设施。加快渔船更新改造升级，强化远洋和外深海生产作业功能。

优化完善涉海集疏运网络。大力推动交通互联，建设立体轨道交通网络。建成广州至汕尾铁路、汕尾至汕头铁路，向西连接广州等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全面对接“双区”轨道交通网络。向东与厦深铁路、广梅汕铁路等粤东地区铁路衔接，加快同汕潮揭城市群连接。推动建设龙川至汕尾（红海湾港区）铁路前期工作及实施，谋划汕尾至梅州铁路、陆丰港区湖东作业区疏港铁路，加快兴宁至汕尾高速海丰至红海湾段二期、深汕西改扩建汕尾段等项目建设，加快广东省滨海旅游公路汕尾段规划建设。

专栏 8-1 海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1.港航：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码头、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 10-15 万吨级码头、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配套码头、陆丰港区湖东甲西作业区、东海岸作业区、深惠汕海上客运航线。

2.渔港：陆丰市甲东镇中心渔港建设工程、金厢渔港建设项目、陆丰市渔港经济区（湖东一级渔港）、陆丰市乌坎港码头升级改造项目、汕尾（马官）渔港经济区、汕尾市红海湾区遮浪二级渔港升级改造项目。

3.轨道交通：广汕铁路、汕汕铁路、汕梅铁路、龙汕铁路、湖东作业区港口疏港铁路以及深汕城际轨道。

第九章 保障措施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实施监督评估制度，推动重点任务重点改革集中攻坚，增强政策支撑和要素保障，建立保障规划科学有序实施的长效机制。

第一节 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海洋工作的领导，建立海洋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强化全市海洋事务统筹，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部门重大问题，督促各部门落实责任和任务，形成全市协同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工作格局。结合实际落实上级规划制定海洋经济发展相关配套政策。各县（市、区）按照职责分工，编制实施方案或专项行动方案，推动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有效落实。

强化管理监督。分解规划发展目标和重点工程，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细则，建立任务落实责任机制。加强对规划发展目标、任务措施、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制定考核评估标准，建立定期评估机制。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评估，重大情况和评估结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根据评估结果督促整改，切实推进规划顺利实施。

加强宣传引导。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定期公布规划实施新进展、新成效和

新经验，强化规划影响力。完善公众参与机制，积极支持涉海社会组织发展，鼓励社会公众通过法定程序和渠道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支持海洋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二节 政策保障

完善政策支持。充分利用好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优惠政策、革命老区扶持政策、粤港经济一体化合作政策等系列政策，积极争取在体制创新、政策措施、重点领域改革试点等方面取得更多支持。出台海洋强市相关指导意见和配套文件，完善海洋规划体系，支持各部门围绕海洋产业、科技、人才、生态文明、等方面进行政策创新，制定相关专项政策。优先支持老区开展创新型企业培育、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科技示范基地建设、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以及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和示范等。

做好空间保障。深入推进涉海领域“放管服”改革。探索通过行政划拨、协议出让等方式，重点保障海洋产业园区或集聚区项目用地。在不超过海洋功能区管控指标任务和年度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对涉及用海的重大项目提前介入、跟进服务，优先安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海洋生态红线等管控要求的重大项目用海，尤其重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基础建设，确保涉海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探索海域使用权

立体分层设权，积极盘活低效利用的海域和岸线资源。

第三节 人才保障

加强海洋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深入实施《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加强与国内外海洋科技力量的联合协作，培育和引进海洋科技高端人才，优化海洋科研人才结构，力争在引进领军海洋人才上实现零突破。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与创新业绩挂钩的内部激励机制、职称评聘制度，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人才双向流动。完善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完善人才社会福利的配套辅助系统，打造人才洼地。探索建设市海洋经济发展智库，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四节 资金保障

切实用好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涉海资金，重点扶持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对进入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成长型海洋企业予以鼓励支持。统筹财政资源配置，合理安排财政支出和项目投入，集中财力保障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国家和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创新财政资金使用、引导新兴产业发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积极利用省产业发展基

金、创新创业基金，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建立运营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完善海洋产业投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附表 1：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所属片区
一、海洋基础设施项目					
1	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码头）项目	拟建设 2 个码头，1 座防波堤。码头设计建造包括 8000t 重件泊位、5000DWT 重件泊位和运维泊位各 1 个，年设计通过能力 154.5 万吨。防波堤总长 1355 米。	75066	2020-2021	湖东至碣石片区
2	陆丰市乌坎港码头升级改造	拟规划码头泊位改造升级为二个 3000 吨级、对码头泊位改造、航道疏浚清理、防波堤建设等。	15000	2023-2025	碣石至红海湾片区
3	汕尾市城区品清湖码头建设项目	建设码头、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50000	2022-2025	红海湾至市城区片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所属片区
4	汕尾新港区 10-15 万吨级码头建设	拟建设 3 个泊位：按 1 万吨级散杂货、5 万吨级散货和 5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各 1 个（其中 1 万吨级泊位结构按 2 万吨级预留；5 万吨级泊位结构按 10-12 万吨级预留），使用码头岸线长约 750m。	150000	2022-2027	碣石至红海湾片区
5	陆丰市港区湖东作业区港口疏港铁路	新建线路全长约 27.15 公里，铁路等级Ⅲ级，设计速度为 100km/h，全线设车站 1 个，预留 1 个，作业区 1 个，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9.98 亿元。	199800	2024-2026	湖东至碣石片区
6	广州至汕尾铁路（汕尾段）	新建线路长 203 公里，设计时速 350Km/h 的高速铁路，全线新设新塘、增城南、罗浮山、博罗、惠城南、惠东南、赤石（深汕）7 座车站，并改扩建既有汕尾站，项目计划总投资 421.1 亿元，其中汕尾市境内正线长度 32.94 公里，汕尾段计划投资 54.04 亿元。	540400	2019-2022	——
7	汕尾至汕头铁路（汕尾段）	新建线路全长约 162.368 公里，设计时速 350Km/h 的高速铁路，全线设汕尾站、陆丰东站、惠来站、潮南站、汕头站 5 座车站，其中陆丰东、惠来、潮南为新建站，项目计划总投资 253.5 亿元，其中汕尾市境内正线长度 68.99 公里，汕尾段计划投资 98.62 亿元。	986200	2019-2023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所属片区
8	龙川至汕尾铁路（汕尾段）	已委托中铁二院和中铁五院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拟新建线路长约168公里，按照客货共线（单线），设计时速120Km/h标准规划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约95亿元，其中汕尾市境内正线长度约45公里，计划投资约30亿元。	300000	2023-2026	——
9	汕尾至梅州铁路（汕尾段）	新建线路全长约180.8公里，设计时速为350km/h的高速铁路，沿途设兴宁南、五华、揭西、陆河、海丰、深汕等6个车站，项目计划总投资约291.74亿元，其中汕尾市境内正线长度约95公里，计划投资约160亿元。	1600000	2024-2028	——
10	深汕西改扩建项目汕尾段	汕尾段境内里程约71.74km(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段18.5km)，由现状4车道按8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进行扩建。	1632400	2018-2024	——
11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二期	高速公路15.4公里。	188478	2020-2023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所属片区
12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中天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	本项目占地约 232 亩,总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以及配套职工宿舍和楼房若干。	150000	2019-2021	湖东至碣石片区
13	甲东镇沿海环北公路	工程范围由甲东桥头沿海堤围修建至奎湖村接大南海石化基地,全长约 12 公里,规划道路红线宽 80 米。项目功能为甲东镇环镇主干公路,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60km/h。主要内容为道路(含软基处理)、填土、雨水管、污水管、照明、绿化、交通工程等。	40000	2021-2030	陆丰三甲片区
14	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碣石、金厢、乌坎、湖东、上英-潭西)海堤达标加固。	49968	2022-2030	湖东至碣石片区、碣石至红海湾片区
15	汕尾市城区红草马官联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3 级堤防,海梧段及其他堤段共 17.88 公里海堤防浪墙,外坡加固。	8600	2023-2024	红海湾至市城区片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所属片区
16	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段	全长 198.72 公里，总造价 132.58 亿元，十四五期间开展一期五个项目，分别是品清湖南岸段、甲东至湖东段新建工程、陆丰市乌坎至海丰大湖大桥新建工程、省道 S240 线白沙湖海堤路段、省道 S240 线东洲至牛肚新建工程等项目前期研究并开展部分路段建设。	1325848	2021-2030	——
17	碣石海洋工程基地二期项目	建设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孵化器、厂房、生活及厂区配套、码头、货物堆场、仓库等。	3180000	2022-2030	湖东至碣石片区
18	汕尾市城区捷胜现代三级渔港建设工程	建设渔业码头，西防波堤 230m，延长东拦沙堤和新建口门拦沙堤，修建外港池西侧护岸，维护疏浚外港池、内港港池；港区至丰胜段路面改造 850m，配套渔港场内供水、供电及通讯设施。	20000	2020-2022	红海湾至市城区片区
19	广东省陆丰市甲子沿海一级渔港项目	建设码头、防波堤水产品交易市场及相关配套设施、生态环境设施、渔港管理中心等。	54000	2022-2030	陆丰三甲片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所属片区
20	碣石镇国家一级渔港建设项目	新建码头 250m、护岸加固 500m、防波堤加固 680m、水产品交易市场 1000 m ² 等，升级改造为国家一级渔港，完成清淤疏浚、拓宽拓深航道等。	16000	2021-2023	湖东至碣石片区
21	陆丰市渔港经济区湖东一级渔港	建设码头、拦沙堤、护岸，进行港池及航道疏浚，建设交易市场、综合管理中心、深加工、冷链等设施。	20000	2021-2023	湖东至碣石片区
22	金厢渔港建设项目	建设渔业码头、进港航道、港内锚地、防波堤、拦沙堤、船排滑道、修造船基地等。	10000	2021-2025	碣石至红海湾片区
23	汕尾遮浪二级渔港改造升级为一级渔港工程	扩建西堤加长防波堤，建设护岸，进行港池航道疏浚，建设大型码头、船舶停泊区，配套建设供水、供电、供油、供冰、冻库等设施。	50000	2024-2026	碣石至红海湾片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所属片区
二、海洋科学与创新项目					
24	省实验室（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	聚焦海上风电和多能互补两大领域，开展“三大研究方向+三大科研平台”建设任务。	100000	2020—2024	湖东至碣石片区
25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配套基础设施科技孵化中心	项目用地 33629 平方米，建筑规模约为 6.7 万平方米，建设创新研发成果转化厂房、科研实验楼、创业大楼、高新孵化大楼等。	30000	2021-2023	红海湾至市城区片区
三、新能源和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项目					
26	陆丰核电一期工程项目	规划建设 6 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一次规划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两台 AP1000 机组，设计寿命 60 年，单机容量 1245MW，换料周期 18 个月。	4207567	2016-2027	湖东至碣石片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所属片区
27	陆丰核电二期工程（5、6号机组）	规划建设6台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机组，陆丰核电二期工程建设两台华龙一号机组。	4099890	2021-2030	湖东至碣石片区
28	中广核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项目	装机容量500MW海上风力发电场，配套建设220kV海底电缆、35kV海底电缆、海上升压站及陆上集控中心。	842185	2018-2021	湖东至碣石片区
29	中广核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项目（一）	500MW海上风力发电场，配套建设一座220kV海上升压站、35kV集电海缆、220kV登陆海缆，陆上集控中心与汕尾后湖项目共建。	845109	2019-2023	陆丰三甲片区
30	中广核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项目（二）	400MW海上风力发电场，配套建设一座220kV海上升压站、35kV集电海缆、220kV登陆海缆，陆上集控中心与汕尾后湖项目共建。	691048	2019-2023	陆丰三甲片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所属片区
31	中广核汕尾甲子三海上风电场项目	装机容量 600MW 海上风力发电场, 配套建设海上升压站、集电海缆、登陆海缆及陆上控制中心。	1318289	2022—2030	陆丰三甲片区
32	中广核汕尾碣石海上风电场项目	装机容量 3000MW 海上风力发电场, 配套建设海上升压站、集电海缆、登陆海缆及陆上控制中心。	7153364	2021—2030	湖东至碣石片区
33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 3、4 号机组扩建工程 (2×1000MW 级)	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	728700	2023—2030	湖东至碣石片区
34	汕尾明阳大型海上漂浮式风机一体化智能装备中心	漂浮式基础建造基地规划占地约 234 亩, 拥有船坞 1 座, 建造安装 2 台漂浮式风机基础, 配套钢材及混凝土分段建造厂房和设备设施等。	300000	2020—2030	湖东至碣石片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所属片区
35	汕尾市红海湾电厂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总装机容量 15MW，建设 5 台 3000KW 的风机机组及配置 5 台容量为 3200KVA 箱式变电站和配套的开关站。	8461	2021-2022	碣石至红海湾片区
36	明阳智慧能源陆丰市海洋工程基地 12 兆瓦科研风电场项目	在明阳智慧能源陆丰海洋工程基地内建设容量为 12 兆瓦的分散式风电项目。	10879	2021-2022	湖东至碣石片区
37	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分散式风电项目	装机容量 20MW 陆上分散式风电项目。	15000	2021-2022	湖东至碣石片区
38	汕尾红海湾海上风电场项目	在汕尾市红海湾区新建 750 万千瓦近海深水海上风电场。	3000000	2022-2027	碣石至红海湾片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所属片区
39	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项目（一期、二期）接入系统工程	新建 500kV 线路 92 公里，用于甲子海上风电项目接入茅湖变电站。	42880	2021-2022	陆丰三甲片区
40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中天科技智能电网项目	江苏迁入电力电缆生产设备，包括两条额定电压 6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干法交联生产线。	23000	2020-2022	湖东至碣石片区
41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管桩及导管架制造厂工程项目	项目占地约 232466.28 平方米，建设大型海上升压站模块制造厂、风电发电站机组管架制造与装配综合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	40000	2019-2021	湖东至碣石片区
42	陆丰蓝精特种管业制造厂工程项目	主要建设钢管、高压管件、管道、卷板、起重机械设备、港口机械设备、海上风电配套装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生产基地等。	12000	2021-2022	湖东至碣石片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所属片区
43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园区海上风电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建设海上风机塔筒、单桩基础、多桩导管架基础承载平台等。	60000	2020-2021	湖东至碣石片区
44	汕尾 LNG 接收站项目	一期建设 1 个 26.6 万方 LNG 泊位和 6 座 27 万方储罐及配套气化外输、LNG 装车、冷能综合利用等设施，设计接收能力为 600 万吨 / 年；二期再建 1 个 LNG 船泊位及 4 座 27 万方 LNG 储罐，接收能力将达到 1200 万吨 / 年。	1500000	2023-2028	湖东至碣石片区、 陆丰三甲片区
45	深海海上风电项目	装机容量 10000MW 海上风力发电场，配套建设海上升压站、集电海缆、登陆海缆及陆上控制中心。	20000000	2025-2035	——
46	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惠州—海丰干线项目	建设天然气管线 140 公里，涉及 5 座站场、4 座阀室。	263346	2021-2022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所属片区
47	陆丰市主城区天然气供应与储备场站（门站与LNG气化站）建设项目	液化天然气气化站占地 20 亩，建设一座 LNG 气化站，供气能力 3 万立方/日。天然气接收门站占地 10 亩，建设天然气门站一座。	12000	2021-2025	碣石至红海湾片区、湖东至碣石片区
48	海丰县梅陇镇 150MW 渔光一体化发电项目	项目总装机总量 150MW，主要采用高效晶硅组件、组串式逆变器及升压站等配套设备，拟以“渔光互补”形式建设。项目设计年发电量约 1.6 亿千瓦时。	60000	2020-2022	——
四、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项目					
49	汕尾香雪健康产业园和精准中医服务项目	配套中药智能物联配送平台，中医药大数据平台、基因检测及精准中医诊疗平台，从事医药保健品生产。保健品（益康、丽延等）产量 1.3 亿支/年，海马口服液 2000 万支/年，海马胶囊 2000 万粒/年；中药配方颗粒产量 2500 吨/年。	150000	2017-2026	红海湾至市城区片区
50	汕尾南海海洋国际科技城（希诺亚项目）	首期用地 200 亩，总投资约 15 亿元，拟在城区捷胜投入 10 条关于海洋酶制剂、功能性生物制品提取和特膳食品大健康食品生产线，预估年产值约 10 亿元。	150000	2022-2023	红海湾至市城区片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所属片区
51	汕尾市城区省级(水产)现代农业产业园	总投资为 2004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投资 5000 万元,地方统筹资金 50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10040 万元。建设内容为水产品冷冻仓储与加工项目、海洋健康食品研究项目、海洋牧场新业态发展基地项目、产业园渔农产品品牌宣传与推广项目、海洋生物活性肽创新产业化项目、标准化水产养殖与示范推广项目等 6 类大项目和 25 个子项目。	20040	2020-2021	红海湾至市城区 片区
52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汕尾市药品检验实验室)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914.5 m ² 。本项目建成后具备三大社会效益:辐射高新园区医药产业链发展,为园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技术支撑;为人民群众用药用妆安全提供保障;为药品的高效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10232	2021-2023	红海湾至市城区 片区
53	陆丰市万亩(海鲈)水产科技养殖产业基地	建设万亩海鲈水产科技养殖产业园区、省级海鲈苗种繁育孵化生产车间、海鲈规模化养殖示范区等。	30150	2020-2023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所属片区
五、滨海旅游业项目					
54	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建设项目	规划约 3.4 公里，建设红色文化广场、文旅小镇核心区域、火炬山、游客中心、海丰县文化公园等。	415000	2019-2028	——
55	海丰县大湖镇生态滨海休闲小镇	建设南北堤围绿道、海湾观光区等。	12000	2021-2025	碣石至红海湾片区
56	陆丰市乌坎滨海旅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升级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提升村庄建筑、提升村庄景观、优化滨海区域景观，打造滨海景观节点等。建设包括旅游馆、文体活动中心，打造景观示范带、灯光夜景，发展沙滩足球、沙滩排球、沙雕展示等文体活动。	17000	2021-2025	碣石至红海湾片区
57	汕尾市城区滨海休闲文化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推动晨洲村、长沙村炮台、金町湾等改造提升，推进捷胜镇 6000 年沙坑文化遗址保护与开发利用，建设游客驿站和接待中心等。	60000	2021-2025	红海湾至市城区片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所属片区
58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滨海旅游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园区核心区6条主道路面改造、核心区中轴线升级改造、中心小学迁建、旅游景区内设施升级改造等。	53000	2021-2027	红海湾至市城区片区
59	广兴源陆丰金沙湾文旅项目	主要投资酒店、滨海、红色、现代农业文旅项目，建设酒店、民宿、田园综合体。	100000	2021-2025	碣石至红海湾片区
60	汕尾陆丰金厢滩-玄武山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	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	12000	2022-2025	碣石至红海湾片区
61	汕尾市东海岸滨海森林公园	建设面积3000亩，其中森林2000亩，园区1000亩，建设游泳池、淋浴室、休息区、管护用房、道路、景观林带等。	15000	2022-2025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所属片区
62	仁恒红海湾国际旅游度假区	规划建设高端度假酒店、水上运动基地、海滨休闲景区、历史文化风貌街区、养生康养社区、人文居住社区。	3000000	2022-2027	红海湾至市城区片区
63	陆丰市甲东镇滨海旅游特色小镇	将麒麟山、大雷岛景区和洋美村燕美港妈祖庙景点连篇成区,建设旅游配套设施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引导发展餐饮业,谋划建设甲东特色农业旅游休闲区。	100000	2022-2030	陆丰三甲片区
64	陆丰市玄武山-浅澳度假旅游示范区	建设旅游接待区、浅澳度假区以及景区交通配套设施等。	180000	2021-2030	湖东至碣石片区
65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旅游精品线路项目	建设旅游精品线路三条,包括滨海旅游精品线路、历史文化旅游精品线路、田园风光旅游精品线路。	142000	2022-2024	红海湾至市城区片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所属片区
66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石鼓山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规划占地约 150 亩，建设石洞探奇景观设施、海滨地质地貌博览教育基地、沿海观光栈道、滩涂养殖等亲子体验基地，打造成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省级地质公园。	10000	2022-2025	红海湾至市城区 片区
67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郑祖禧景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规划占地面积 10 公顷，按 4A 级景区要求，建设郑祖禧庙、金刚妈祖文化体验园，以及滨海休憩设施、前屿岛和后屿岛、海上观光休闲设施等。	15000	2023-2025	红海湾至市城区 片区
68	海丰县联安镇康养小镇	建设海丰县水乡康养基地、海丰县红色教育拓展基地、海丰县农居生态康养基地。	138000	2021-2025	——
69	海丰县粤港澳大湾区后花园生态休闲旅游体验区	建设“一主一副、一轴两带九片区”，即村口游客接待中心和浮潭村客集散中心；绿色产业休闲带、蓝色研学体验带；历史文化核心区等九片区。	35000	2021-2026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所属片区
70	海丰县联安围湿地（水鸟）观光旅游项目	联安围湿地（水鸟）观光旅游。	50000	2021-2025	——
七、海洋化工业项目					
71	大南海石化工业园（汕尾基地）	建设标准化厂房、石化工业区、重装备产业区及港口物流区、科教研发区、综合服务区等配套设施,建设引水工程及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和货场、停车场、消防站等公共配套项目。	6500000	2022-2035	陆丰三甲片区
八、现代海洋渔业项目					
72	陆丰海洋经济种业产业园	建设石斑鱼、金鲳鱼和国家级南美白对虾育种育苗基地及配套设施。	60000	2020-2023	湖东至碣石片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所属片区
73	海丰县水产养殖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建设水产生产、加工、销售体系，重点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引领区、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等六大建设内容和 21 个重点工程。	22000	2023-2025	——
74	晨洲蚝生态产业园项目	投资建设休闲农庄、净水蚝加工厂、生蚝种苗繁育基地、立体水产养殖基地等。	100000	2021-2023	马官片区
75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海产品交易服务中心	建设农贸市场、多功能展厅、低温冷库、仓库以及渔船供冰、供水设施，冷链物流设施、电子交易系统配套措施。	20000	2023-2026	红海湾至市城区 片区
76	陆丰市碣石互联网+智慧渔业科创园	占地面积 12.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打造互联网+智慧水产交易平台、智能冷链物流中心等七大功能区。	39800	2021-2025	湖东至碣石片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所属片区
九、海洋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77	陆丰市周恩来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	规划面积 74.3 万平方米，建设虎尾山徐向前纪念公园、牛踏岭生态公园、周恩来居址纪念广场、周恩来渡海纪念广场等。	52885	2019-2030	碣石至红海湾片区
78	汕尾市帆船帆板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沙滩公园训练基地，占地 3000 平方米，建设品清湖人造沙滩区，建筑面积约 750 平方米。	5000	2021-2023	红海湾至市城区片区
79	陆丰市乡村振兴滨海走廊示范带	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文化景观建设工程、生态环保工程、旅游服务设施建设等。	72157	2021-2025	碣石至红海湾片区、湖东至碣石片区
80	汕尾海洋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海洋基地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海洋观测设备布点、风廓线雷达建设等。	3300	2021-2025	红海湾至市城区片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所属片区
81	广东省海产品安全检验中心(汕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征地、“三通一平”、基建; 占地 20 亩。	8000	2021-2024	红海湾至市城区 片区
82	广东省质量监督海洋食品检验站(汕尾)省级授权质检站项目	建设 1 个省级授权质检站, 技术能力覆盖海洋食品对应标准的 80% 以上, 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具体建设内容为: 购置检验检测设备、实验室改造、人才引进和培养、科研和先进管理体系建立等。	1015	2021-2024	红海湾至市城区 片区
十、海洋生态文明项目					
83	海滨大道西段沿线绿化景观亲水岸线及沙滩公园项目(品清湖西岸碧道工程)	沙滩公园, 长约 2500 米、平均宽约 205 米, 以及海滨大道西段沿线绿化景观亲水岸线宽 10-100 米。建设内容包括照明、交通、绿化、绿道、驿站等。	83324.13	2021-2023	红海湾至市城区 片区
84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万里碧道工程	建设步道(栈道)总长 33 公里, 建设骑行道、凉亭、亲水平台、种植红树林等设施。	10000	2021-2024	红海湾至市城区 片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年限	所属片区
85	海岸线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推进陆丰市金厢镇海岸线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建设,开展美丽海湾建设、环境整治、污染源治理、生态修复。	3138	2021-2022	碣石至红海湾片区
86	汕尾市南海(湖东)滨海森林湿地公园	建设游泳池、淋浴室、休息区、管护用房、道路、景观林带、森林培育、地下排污系统、海边堤坝等。	10000	2023-2025	湖东至碣石片区
87	汕尾市城区万里碧道建设项目	小型,碧道建设31.08km。	50000	2020-2025	红海湾至市城区片区
88	陆丰市金厢溪碧道建设工程	河道治理长8.3km,护岸长8km,清淤长8.3km,新建2座引水陂头;拆除重建虎尾水闸1座;新建虎尾排遣涝站;金厢溪沿河两岸景观整治长度4km。	7600	2020-2022	碣石至红海湾片区

附表 2：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部门分工方案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一、优化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布局	1	贯彻落实区域发展战略，积极参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按照生态优先、陆海统筹、科技创新、开放合作的原则，加快形成“一核、三带、五区”的海洋经济发展空间格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二、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到 2025 年，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取得成效，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速达到 8%。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市统计局，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3	打造新能源和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核电、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规划建设粤东（汕尾）千万千瓦海上风电基地。重点布局汕尾（陆丰）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推动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着力打造以海工装备制造为核心、海上风电为特色的千亿级产业集群。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4	支持发展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发展海洋生物科技研发服务、海洋健康养生休闲两大服务业及海洋生物资源开发利用、海洋医药、海洋功能性产品三大制造业。依托国泰、五丰海产品基地，规划建设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谋划共建海洋生物实验室、陆海大数据中心，探索建设微生物物种资源、基因资源、药物资源库和海洋生物样品库。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	加快培育海洋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船载智能终端、船用导航雷达、海洋自动监测系统高端海洋电子设备及系统，推动制造设备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改造，提升海洋工程装备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能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6	鼓励发展天然气水合物产业。鼓励本地企业主动加强与国家和省天然气水合物开发技术机构协作，积极参与天然气水合物产业建设，扶持发展天然气水合物开采的配套相关服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7	大力发展滨海旅游业。深入挖掘和保护利用海陆丰红色革命文化和民俗文化，规划建设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陆丰市周恩来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甲东滨海旅游特色小镇、海丰县大湖镇生态滨海休闲小镇等项目，打造国家级精品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宗教文化旅游线路。全力支持红海湾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探索建立深汕旅游联盟，推动景点景区联动、旅游线路共建、旅游资源共享。丰富海上运动旅游产品，打造红海湾海上运动特色小镇。建设滨海疗养康复、温泉度假、中医药保健养生调理和运动养生旅游配套设施。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8	大力发展海洋信息服务业。提高海洋信息专业服务水平，加快电子商务、物联网技术在港口、物流、航运、交易、渔业、旅游等领域的应用和推广，建设“数字海洋”。加快培育有影响力的涉海中介服务机构，拓展海洋公共服务领域。发展涉海交易服务，涉海产品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搭建海洋渔业交易中心等涉海资产交易平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9	积极发展涉海金融服务业。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海洋金融事业部，加大对海洋经济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壮大新兴融资租赁市场。探索建立海洋产业巨灾保险制度。	市金融工作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10	培育壮大海洋化工业。加快推进大南海石化工业园（汕尾基地）规划建设，对接利用揭阳石化能源上游产业资源，重点引进培育烯烃、芳烃、化工新材料、新能源材料、特种精细化学品等大石化延伸产业，逐步形成揭阳大南海石化产业链上游原材料向汕尾产业链下游精深加工企业供给，汕尾精细化工产品 and 化工新材料向粤东、珠三角先进制造业企业供给的循环体系，促进产业结构由“哑铃型”向“协调型”发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陆丰市人民政府
	11	巩固提升现代海洋渔业。推进滨海绿色养殖、现代装备养殖、高科技养殖、饲料及药物加工、冷链物流集散、海洋休闲渔业等全产业链融合发展。规划建设一批渔光一体综合利用资源的养殖平台、水产养殖种业园、千亩以上规模海水养殖场等养殖载体，打造粤东名优海水鱼类、名贵经济贝类和海藻养殖基地。在红海湾片区重点发展特色海水鱼、贝类养殖；在碣石湾片区建设海洋经济种业产业园区，打造生态保护型特色渔业养殖区；在甲子角片区打造公益类养殖、经济类养殖与海洋能源融合开发于一体的新型高科渔业养殖区。支持发展海洋种苗业、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和深远海大型智能渔场养殖，重点加快国家级南美白对虾繁育基地、国家级石斑鱼良种场、紫海胆育种育苗基地等海洋渔业经济种业园建设。围绕海洋牧场平台拓展、“养殖+休闲”网箱优化、生态型鱼礁设计等领域，构建多功能、智慧化海洋牧场。有序发展远洋捕捞业，提升远洋渔业国际竞争力，引导海洋捕捞渔业公司组成外海捕捞船队到外深海捕捞作业生产。加强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渔港综合服务功能，提升渔港防灾减灾能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市交通运输局，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力，重点推动建设汕尾（马官）渔港经济区、陆丰（湖东）渔港经济区和甲子、碣石、遮浪、金厢、大湖、捷胜、乌坎等渔港升级改造项目。		
	12	加快发展海洋交通运输业。依托大红海湾区，逐步形成以通用泊位为主，兼顾专业化要求，大、中、小泊位相结合，疏运畅通，功能齐全的地区性港口群。建设以海产品等为主的区域性大宗物资商业、仓储、中转、交易基地及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逐步建成港口设施完善、航运资源集聚、航运服务功能完备、航运市场秩序良好的区域性涉海物流中心。积极探索商贸、信息、金融等服务功能，加快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推动“智慧港航”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三、增强海洋科技创新驱动力	13	构建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争取大湾区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海洋产业高水平科研机构到汕尾设立科研分支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积极融入大湾区创新体系。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重点企业，围绕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海水综合利用、海洋生物医药、海洋信息与科技服务、涉海金融服务等重点领域，共建若干海洋科技创新战略联盟，打造海洋科技研发创新中心。重点加快推进汕尾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打造区域创新重要节点。加强海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	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14	激发涉海企业创新活力。支持涉海大企业集团、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聚焦海洋生物医药、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海上风电、海洋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联合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强化产业链协同创新，支持建立涉海产品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广基地、企业、项目、人才“四位一体”的发展模式，引导企业开展省级企业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构建涉海科技企业孵化器体系，推进重点领域中小企业的培育孵化。遴选一批高成长科技型涉海中小企业，在政策服务资源方面给予重点支持，推动成为细分行业领域的“专精特新”企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5	加强海洋科技人才培养。大力实施招才引智，集聚海洋类科技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支持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等创办国家级、省级海洋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打造集海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于一体的海洋科技创新高地。	市委组织部、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16	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在深圳设立创新飞地，推动招商引资、产业链互补、产业共建等深度合作发展，打造大湾区创新成果转化承载地。加快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载体建设，组建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支持企业联合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城市的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湾区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和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健全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四、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17	全面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严格实施海洋生态红线，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海龟、候鸟等珍稀物种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以红海湾为重点打造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实施滨海湿地、河口海湾、红树林、珊瑚礁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工程。加快推进以龟龄岛为试点的生态岛礁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18	系统修复海洋生态环境。重点建设海岸线生态修复、魅力沙滩、滨海湿地修复、海堤生态化以及美丽海湾“五大工程”。大力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实施海滩清洁行动，加大滨海湿地修复和保护力度，建立滨海湿地保护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生态修复资金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生态修复领域，落实重点海域环境的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19	强化陆海污染综合治理。严格控制陆源污染，全面开展陆源入海污染物调查，加强入海排污口分类管控。加强海上污染源防治，增强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控。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汕尾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海事局、国家海洋局 汕尾海洋环境监测 中心站按职能分工 负责	管委会
	20	加强海洋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完成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围填海控制线等划定工作，严格海洋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分类分段精细化管控海岸线。严格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实施海岸线占补平衡制度。加强海域海岛使用精细化管理，规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逐步推进“湾长制”试点，落实海湾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责任。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围填海管控长效机制。创新海洋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构建红海湾—碣石湾多元化、跨区域的生态保护长效机制，强化螺河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 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 管委会及新区 管委会
	21	持续推进海洋资源科学配置。开展海洋资源确权登记，明晰海洋资源资产产权主体。积极探索建立海洋资源产权市场化配置机制，健全政府市场化监测监管和调控机制，有序推进海域使用权出让、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等工作。严格执行海域使用论证和建设项目用海预审制度，严格项目环评审批，规范行政许可管理，严格核准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探索海域空间立体综合利用，实现海域空间高效开发。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 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 管委会及新区 管委会
	22	积极探索海洋生态产业化。探索建立海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开展海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核算。建立海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实现机制，鼓励开展海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加快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相挂钩的海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部署，将蓝碳作为支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重要途径，带动海洋生态旅游、生态养殖等海洋经济新业态发展。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 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 管委会及新区 管委会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五、拓展海洋经济开放合作格局	23	全面接轨深圳建设。强化规划、政策、项目、产业方面的对接，搭建深汕联合招商平台，带动优势产业项目落户汕尾，推动招商引资、产业链互补、产业共建等深度合作发展。探索“海洋经济飞地”新模式，与深圳携手打造海洋产业经济协作示范区。对接深圳海洋科技创新平台，推进建设汕尾海洋新型研究机构，共同打造高水平海洋产业技术联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24	全力融入“双区”建设。主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功能分工，加强融入“双区”供应链、创新链、产业链、生态链，大力推动湾区核心城市的高端产业、高成长性企业等布局汕尾，延伸壮大电力能源、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海洋生物产业链，着力建设“双区”产业转移承接地、产业链延伸区和产业集群配套基地。探索设立自贸区联动创新区，争取综合保税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点。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25	携手汕潮揭协同联动发展。积极对接服务汕头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强化与汕潮揭都市圈的经济联系，深化交通、产业、生态等合作。加快推进海丰港区、陆丰港区、湖东至碣石港区口岸开放，打造粤东地区对外开放的高水平枢纽平台。依托沿海经济带产业发展布局，加快搭建产业发展平台，与汕潮揭重大发展平台实现联动发展，强化能源石化、文旅产业的协同合作。加强海洋污染联防，共同保护粤东山清水秀的生态环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26	深化粤闽浙经济合作。加强港口资源空间整合和陆海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联合汕头、潮州和揭阳打造粤闽浙海洋产业合作的桥头堡，重点推进粤闽在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现代海洋渔业、滨海旅游等领域合作。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27	推进国际海洋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产业投资、贸易往来、港口物流等领域的务实合作，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打造革命老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示范区。与东盟国家深化在电力能源、海洋产业、滨海旅游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外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六、提升海洋综合治理能力	28	推进“智慧海洋”建设。建立一体化智慧海洋综合管理平台，重点聚焦海洋环境保护、海洋资源开发、渔业资源利用、海域海岛管理、海洋防灾减灾、海洋执法监察及行政综合管理等多个领域，打造海洋环境智慧监测与评价系统、海洋环境智慧预报系统、智慧经济监测评估系统、海洋资源一张图管理系统、海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系统，实现对涉海部门海洋信息共享、综合管理、资源开发、生态文明等的有效支撑。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国家海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29	加强海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海洋大数据平台建设，深度整合采集的海洋基础地理、海洋环境、海洋资源、海洋执法监察、海洋行政管理等数据，完善数据资源存储与更新机制，建立健全海洋大数据采集、传输系统，促进科研院所、企业主体及专业机构等信息资源共享。建设海洋产业投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提升海洋综合管理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海洋业务“一网通办”能力，实现海洋领域政府治理精准化、政务服务现代化。建立健全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和核算制度，定期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能力。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0	提高海洋防灾减灾能力。提高海洋观测站点分布密度，加强海洋监测和观测能力建设。推进海洋精细化预报工作，强化对赤潮、风暴潮、海浪、海啸等海洋灾害的预警预报服务，拓宽预报信息的发布渠道。积极推进沿海地区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和区划工作，划定海洋灾害重点防御区。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加强避风港、渔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海堤达标加固，全面提升海岸带综合减灾能力。加强海上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救援指挥联动协调机制，制定救灾应急预案，完善救灾应急专业队伍、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争取交通运输部南海救援局在汕尾设立粤东海域救援基地，提升海上应急救援及搜救水平。加强海洋减灾宣传教育，开展防灾避灾演练、应急技能宣传培训，提高社会公众的海洋防灾避险意识与能力。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国家海洋局汕尾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汕尾海事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31	提升港口码头配套设施。高标准规划建设汕尾港，全面提升汕尾港及其附属港口的软硬件实力，推动汕尾港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港口圈对接，把汕尾打造成为粤东地区重要航运枢纽。积极推进汕尾（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码头建设，谋划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配套码头前期工作，加快汕尾新港区及陆丰港区湖东甲西作业区、东海岸作业区等规划建设，强化与盐田港、大南海石化基地的联动发展。支持陆丰港区田尾山作业区建设风电专用泊位与运维系统。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32	加强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二、三级渔港布局密度，加强渔港避风能力，重点建设海产品冷链物流基地、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农资配送中心等一批专业交易市场和物流基地。提高渔港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建立现代管理制度，科学统筹渔港运营和维护管理，定期进行渔港清淤，提升公共配套设施。加快渔船更新改造升级，强化远洋和外深海生产作业功能。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33	优化完善涉海集疏运网络。建成广州至汕尾铁路、汕尾至汕头铁路，向西连接广州等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全面对接“双区”轨道交通网络。向东与厦深铁路、广梅汕铁路等粤东地区铁路衔接，加快同汕潮揭城市群连接。推动建设龙川至汕尾（红海湾港区）铁路前期工作及实施，谋划汕尾至梅州铁路、陆丰港区湖东作业区疏港铁路，加快兴宁至汕尾高速海丰至红海湾段二期、深汕西改扩建汕尾段等项目建设，加快广东省滨海旅游公路汕尾段规划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七、保障措施	34	出台海洋强市相关指导意见和配套文件，完善海洋规划体系，支持各部门围绕海洋产业、科技、人才、生态文明、等方面进行政策创新，制定相关专项政策。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35	加强重大建设项目的用海保障。在不超过海洋功能区管控指标任务和年度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对涉及用海的重大项目提前介入、跟进服务，优先安排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海洋生态红线等管控要求的重大项目用海，尤其重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重大基础建设，确保涉海重大项目落地实施。探索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积极盘活低效利用的海域和岸线资源。	市自然资源局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36	加强海洋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加强与国内外海洋科技力量的联合协作，培育和引进海洋科技高端人才，优化海洋科研人才结构，力争在引进领军海洋人才上实现零突破。完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与创新业绩挂钩的内部激励机制、职称评聘制度，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人才双向流动。完善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学校教育与企业培养紧密联系、政府推动与社	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

重点任务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完善人才社会福利的配套辅助系统。探索建设市海洋经济发展智库。		
	37	切实用好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等涉海资金，重点扶持发展海洋新兴产业，对进入省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成长型海洋企业予以鼓励支持。统筹财政资源配置，合理安排财政支出和项目投入，集中财力保障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的资金需求。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国家和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创新财政资金使用、引导新兴产业发展、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积极利用省产业发展基金、创新创业基金，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建立运营海洋产业投资基金，完善海洋产业投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按职能分工负责	城区、陆丰市、海丰县人民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及新区管委会